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本公佈由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透過延期協議更改可換股票據條件及進一步補充契據。除另有明確指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行使其贖回權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並根據延期協議及進一步補充契據發出贖回通知，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贖回尚未轉換本金金額為28,08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之公開發售所產生之所得款項以現金28,080,000港元償付。

董事會認為，提早贖回可減輕本公司之債務狀況並改善資本負債比率，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贖回上述金額28,08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後及就贖回而言，本公司並無結欠票據持有人任何尚未償還款項。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焱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文杯先生、林焱女士、黃鎮雄先生及歐陽耀忠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樹人先生、何啟忠先生及林玉英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登載。